

山西省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4
一、隰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预算收支总表.....	4
二、隰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预算收入总表.....	4
三、隰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预算支出总表.....	4
四、隰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
五、隰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4
六、隰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分经济科目表.....	4
七、隰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表.....	4
八、隰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表.....	4
九、隰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情况统计表·····	4
十、隰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情况统计表·····	4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5
一、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5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5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5
四、政府采购情况·····	5
五、绩效管理情况·····	5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
七、其他说明·····	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
（二）其他·····	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五)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七) 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隰县人民法院位于隰县北城新区，全院核定中央政法编制40名、事业编制8名，全院实有正式干警54人。内设机构13个，分别是办公室、政治处、纪检监察、立案庭、刑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审监庭、执行局、法警队，以及1个下属单位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隰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隰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隰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隰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隰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隰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隰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 八、隰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隰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十、隰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预算收入 831.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31.76 万元。2020 年预算支出 831.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1.73 万元，项目支出 120.03 万元。2020 年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1.76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9.1 万元，增加 92.66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增加。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均为零，报表为空。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8 万元一样没有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2.3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68.5 万元，因为项目经费增加了。

四、政府采购情况

隰县人民法院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五、绩效管理情况

2019 年我单位无绩效管理的项目。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 车辆情况；在用车辆 8 辆，用车价值 136.0828 万元。
2. 房屋情况；房屋建筑面积 5409 m²，房屋价值 1465 万元。
3. 其他国有资产现有 285.0867 万元。

七、其他说明（参考模板，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